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29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馬德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2至3行所載「未扣案冷泡茶柒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」應更正為「未扣案冷泡茶柒瓶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，已說明未扣案冷泡茶7瓶，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2至3行所載「未扣案冷泡茶柒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」顯係「未扣案冷泡茶柒瓶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」誤寫，應予更正，特以此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其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陳昀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